盘锦市林业和湿地保护管理局

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盘林湿字〔2020〕68号

转发省林草局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

国家林草局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印发集体林地承包合同和集体

林权流转合同示范文本

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现将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国家林草局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集体林地承包合同和集体林权流转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辽林草字〔2020〕20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请各地认真做好集体林地承包合同和集体林权流转合同示范文本的宣传和推广工作，引导合同当事人正确使用示范文本；要切实加强对合同示范文本使用的指导和档案监管，推动集体林地承包和集体林权流转规范有序开展。

《辽宁林业厅关于印发<集体林权流转合同书>示范文本的通知》（辽林办字〔2010〕159号）同时废止。

附件：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

国家林草局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集体林地

承包合同和集体林权流转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辽

林草字〔2020〕20号）

盘锦市林业和湿地保护管理局 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8月11日

盘锦市林业和湿地保护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8月11日印发